**108-111年桃園市大園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**

 **108年3月22日人事室簽108007825號訂定**

 **109年11月10日桃市園社字第1090032950號函修正**

 **109年○月○日桃園市政府性別平等會備查**

1. **依據**：依108-111年桃園市政府推動各區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訂定本
 計畫。
2. **計畫目標：**
3. 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桃園市大園區公所(以下簡稱本公所)各項業務，強化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(以下簡稱CEDAW)及相關性別平等政策、措施規劃、執行與評估，進而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目標。
4. 加強本所各單位(課室)使用性別主強化工具，依權管業務內容，落實性別平等政策。
5. **執行對象：**本公所各課室及轄區民眾。
6. **實施期程：**108年1月至111年12月。
7. **實施策略與措施：**
8. 推動體制：
9. 成立本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：成立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。由區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副召集人，並邀集課室主管以上人員、性別議題聯絡人，及本所具性別平等資格之人員擔任內聘委員，共同成立專案小組。
10. 性別議題聯絡人及性別議題代理聯絡人：指派課長以上層級1人擔任聯絡人，另指派1人擔任代理聯絡人，負責本所性別主流化業務聯絡窗口。
11. 定期召開會議：
12. 每年定期於3至4月間召開1次定期會議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備查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13. 成果評估：於次年4月底前須提報前一年度成果報告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議通過後，再提報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
14. 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：
15. 一般公務人員、主管人員：
16. 以專題演講、網絡研習、工作坊、電影賞析或讀書會等各種方式
 辦理。一般公務人員及主管人員，每年應完成至少2小時之性別
 主流化課程訓練及2小時CEDAW實體課程。
17. 依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規劃課程內容(如一般人員、主管人
 員、機關首長、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)薦送參加本府辦理性別
 相關課程。
18. 性別主流化課程訓練依「各機關公務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」
 規劃之基礎課程(例如：性別平等政策概論、性別意識一般通論、
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導論等)及進階課程(性別
 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、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領域專案研討、婦
 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實務及案例研討等)辦理。
19. CEDAW實體課程依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(CEDAW)教育
 訓練及宣導計畫(109-112 年)」之訓練內容辦理(不含 CEDAW概論
 課程)，例如：直接歧視、間接歧視及交叉歧視、暫行特別措施、
 各機關業務與 CEDAW 關聯性、如何運用 CEDAW 於機關業務及施
 政、 引用 CEDAW 指引、多元性別權益等（需符合終身學習課程
 代碼 410 至 413、516、517）。
20. 本所同仁性別主流化訓練由人事室辦理。
21. 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：每人每年應參加本府辦理各項性別意識培力課程10小時以上。
22. 執行成果：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，提出培力訓練之成果報告。
23. 對民眾推展性別平等宣導：
24. 本所社會課每年應對民眾辦理1次CEDAW或性別平等議題之宣導事宜。
25. 每年依培力成果表分別於4月初、7月初、10月初及次年1月初，提出宣導之成果報告。
26. 宣導文宣製作：製作具性別平等意識或CEDAW概念之文宣，並有宣導內容。
27. 結合局處資源發展在地性別平等方案：本所每年視情形結合局處資源，研擬落實性別平等推展方案。
28. **建置及定期維護性別平等專區網頁：**
29. **辦理內容：本所網頁設置「性別主流化」專區，公開辦理成果及推動
成果等資訊。**
30. **辦理單位：由各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訓練活動之課室，經審核後刊登網站，倘有無法刊登問題，由秘書室協助解決。**
31.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。
32. **經費來源：由本所編列年度預算或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**
33. **預期效益**
34. 加強本所同仁及民眾性別平等意識，落實推動性別主流化。
35. 將性別觀點融入本所各項政策、方案等，具體展現推動成果。
36. **本實施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之，並提報性別主流化推動組審查通過後，再提最近一次性平會備查。**